

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中科四期二林園區環境保護監督小組 10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中科二林園區工務所
- 三、主席：張召集人祖恩
記錄：劉志虔
- 四、出（列）席單位：如附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綜合討論：詳附件。
- 七、結論：
 本次會議委員及機關代表意見，請中科管理局持續追蹤辦理。
- 八、散會（下午 4 時）

附件

壹、綜合討論

一、張召集人祖恩

- (一) 時序已進入年末秋冬，季風逐漸增強，施工裸露地表之揚塵請加強管理。
- (二) 河川水質受上游養鴨/豬之影響，宜轉請環保局加強管理。另廠商水質中總氮、氨氮、懸浮固體等尚未符合回收使用標準應予以加強輔導，另地下水中氨氮濃度超標，請監測公司收集相關資料佐證二林園區之環境背景是否已有前述情形。
- (三) 前次會議提及應掌握愛民衛材使用的材料，但意見回覆皆用根據環保署申報資料來回覆，建議應至現場輔導以了解實際狀況。
- (四) 請於下次會議中說明規劃二階環評進展及情況。

二、盧委員重興

- (一) 愛民衛材放流水氨氮有逐漸升高之趨勢，亦有超過放流水排放標準與回收水水質標準之情形，建議管理局協助愛民衛材妥善處理放流水水質，並非用加氯方式解決。
- (二) 建議針對本園區廢水零排放政策，於下次監督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於符合節能減碳之精神下達成廢水零排放的目標。
- (三) 園區裸露地覆蓋率應符合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覆蓋率 80%)，降低揚塵。
- (四) PM₁₀、PM_{2.5}與 O₃測值如果發生超標，建議將環保署二林測站同期監測結果列出比較，輔助說明園區監測結果是否為異常。

三、張委員國棟

- (一) 民眾鄉親均期待二林園區營運，目前僅擔憂後續排放水

水質，如果技術上可以克服及經費可以容許，應朝向零排放目標執行。

- (二) 園區開發後，園區道路初期已大致完成，但有部分民眾利用園區寬敞之道路於夜間進行飆車、甩尾，造成地方鄉親朋友困擾，雖然目前交通流量少，但仍應考量其他道路使用者之安全，建議管理局能請保警隊安排巡邏及勸導。
- (三) 園區道路開發至今除了 130 線拓寬為 24 米路外，尚有縣 129 太平路往二林及縣 148 聯外道路尚未進行開發，未來可能會影響招商，請管理局協助本鎮向縣府提出道路拓寬申請，儘速將周邊道路進行拓寬。

四、陳委員諸讚

- (一) 前次會議提及的用水問題已經得到解決，後續民眾則擔憂污水排放的問題，建議管理局朝零排放努力，並能進行專案報告，明定相關期程，讓農漁民能放心。
- (二) 為達零排放之目的，是否應進行源頭控制，請管理局於廠商申請時先行把關，將污水量較高的廠商限縮，如此廢水零排放可能性將可提升，畢竟台灣海峽漁民捕撈的空間已經很小了，目前彰化區電鍍業又多往彰濱工業區移動，當地已無法負荷新增污染源，未來不論二林園區廢水排往濁水溪或舊濁水溪都會造成更大的衝擊，所以建議中科一定要往廢水零排放努力。

五、黃委員郁禎

- (一) 簡報中提及「聚落」一詞，但「聚落」具有特殊用意，如果未經文化單位公告，建議不要再使用「聚落」一詞，改用其他用詞，避免造成外界誤解。
- (二) 引水工程已經完成，然該工程為公費建造，後續如果沒有依照原定計畫使用，必須妥為處理，避免外界產生質疑。

貳、綜合答覆

- 一、感謝主席及各位委員出席，針對未來污水零排放的議題，初期希望能將生活污水與製程廢水分開處理，目前已請顧問公司針對生活污水與製程廢水回收提供本局建議，就經濟及技術可行情形下朝全回收的理念執行。
- 二、本局針對愛民衛材使用之原物料均能完全掌握，目前除有座小型鍋爐外，並無其他空氣污染物，另外廠區內僅生活污水的排放，後續將依主席建議再次邀請專家學者進入廠區，協助提供廠商廢水處理之建議。
- 三、本局招商時會特別考量，並嚴格要求進駐廠商落實園區之規範，往廢水零排放努力。
- 四、有關於鎮長反映車輛競速、甩尾問題，本局將會回饋保警隊加強巡邏，並請芳苑分局及保警隊於夜間時段加強稽查，進行攔檢、取締，保障民眾行的安全。
- 五、引水工程未來可能朝交由水利署統籌規劃運用。
- 六、因四號電塔附近正進行開挖工程，導致覆蓋率似有不足，本局會持續要求工地，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理加強辦理。
- 七、針對聯外道路問題，本局會正式函文彰化縣政府，請縣政府考量園區開發之整體性，提早拓寬園區周圍聯外道路。
- 八、會議提及將來環境資料與環保主管機關二林站同步比較，將於下次會議資料中納入，針對委員提醒「聚落」一詞之使用，將於不違反環評書件情況下一併修正。